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蔡協哲

代 理 人 許視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瑞龍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二、應提出相對人林瑞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高慈徽